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94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實體課程場次表；2、原住民重點學校(108學年度)。
(376550000A_1090094647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9464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辦理109年5月至8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場次及報名資訊，請貴校轉知尚未完成實體課程教師，務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年5月18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91060232號函、教師法第22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70010865號函，委請中教大辦理107-110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案。旨揭課程係為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並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之理解。

109/05/21



三、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及地點：詳附件1；倘有異動請以本課程網頁公告為主，<http://ntcuiecrcl03.ntcu.edu.tw/native/public/>。

(二)研習對象：

1、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主。

2、鼓勵原住民籍學生數超過5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教師參與。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研習活動場次前三日截止報名，若該場次線上報名額滿，則不再開放現場報名。

(五)公假規定：本項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惟課務應自理。

四、相關課程資訊可至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網站、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布寶淇小姐04-22188648)。

五、檢附實體研習場次表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一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